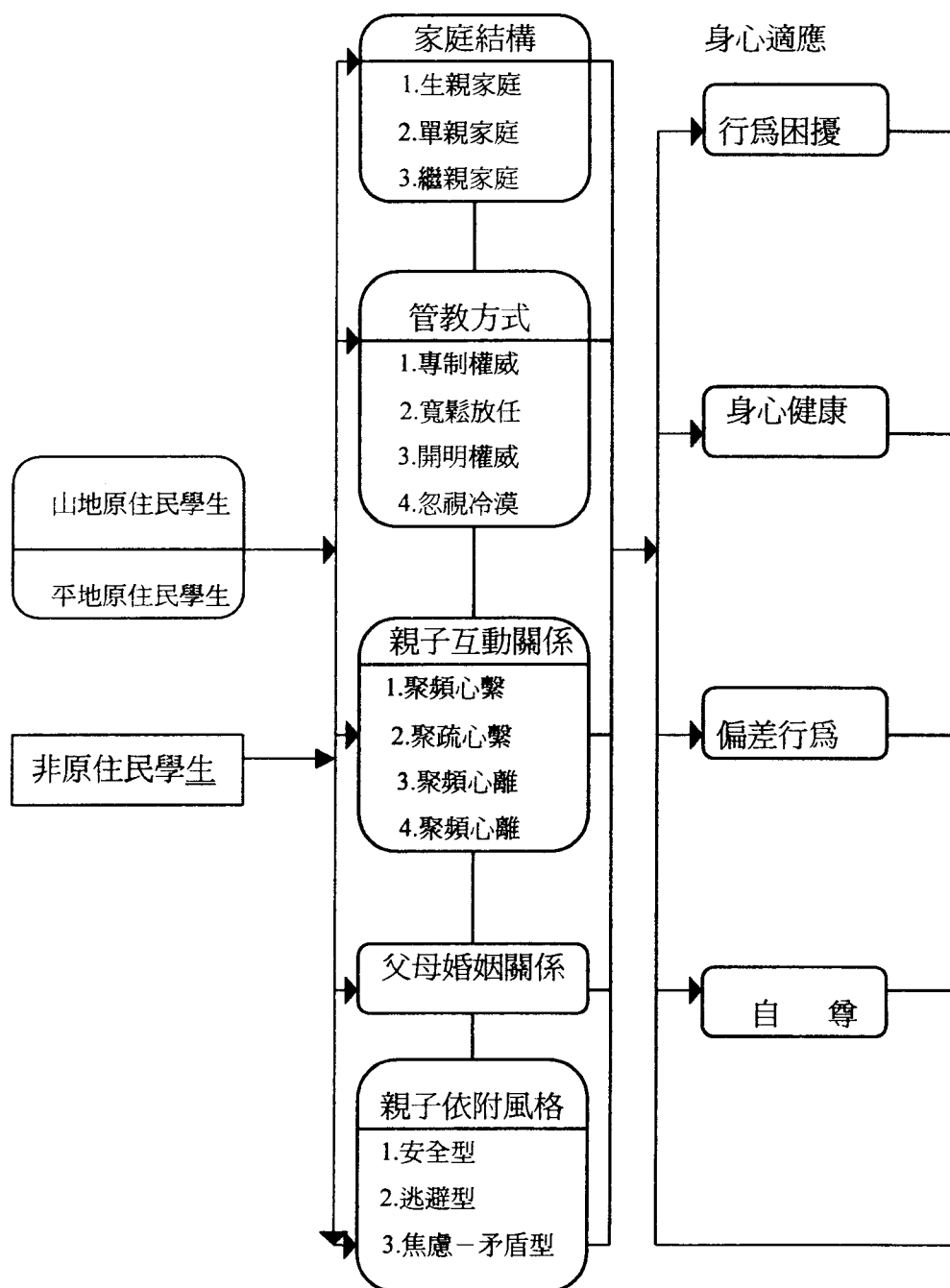


貳、研究方法

一、研究架構

圖 一



原住民依戶籍所在可區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由於平地原住民居住地多接近一般鄉鎮，都市，故漢化較深，原住民子女從小就在一般平地人多的學校讀書，可能較快適應平地學校環境，在身心適應各方面是

否與山地原住民有所不同，需要進一步探討。

本研究同時收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資料，探討其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父母婚姻關係、親子依附風格及其與其身心適應的關係。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樣本先以私立長庚護專五專原住民學生 788 名為對象，施以問卷調查，再依其居住地區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兩組與非原住民組作比較。

表三 樣本分配表

樣本類型	山地原住民學生	平地原住民學生	非原住民學生
人數	509	167	112
共計	788		

三、研究工具

(一) 基本資料

係調查被試之學校，年級與班級、姓名、學號、性別、家中子女數，居住在一起的家人，除父母以外管教被試者，及家中子女是否由同母親所親生。其中，姓名及學號係供核對成績之用；居住在一起的家人係用來確認其所屬之家庭結構的類型；至於性別子女數，除父母外的管教者（是用以了解家中有無其他社會支援）及家

否與山地原住民有所不同，需要進一步探討。

本研究同時收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學生與非原住民學生資料，探討其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親子互動關係、父母婚姻關係、親子依附風格及其與其身心適應的關係。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樣本先以私立長庚護專五專原住民學生 788 名為對象，施以問卷調查，再依其居住地區分為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兩組與非原住民組作比較。

表三 樣本分配表

樣本類型	山地原住民學生	平地原住民學生	非原住民學生
人數	509	167	112
共計	788		

三、研究工具

(一) 基本資料

係調查被試之學校，年級與班級、姓名、學號、性別、家中子女數，居住在一起的家人，除父母以外管教被試者，及家中子女是否由同母親所親生。其中，姓名及學號係供核對成績之用；居住在一起的家人係用來確認其所屬之家庭結構的類型；至於性別子女數，除父母外的管教者（是用以了解家中有無其他社會支援）及家

中子女是否皆由同一母親所親生，皆為擬在研究中想附帶探討之人口變項的影響。

(二) 家庭社經地位調查表

此調查表主要欲了解受試父母的教育程度和職業狀況，並以之計算其家庭社經水準。本調查表採用陳英豪（民67）與張新仁（民71）之設計，將家長職業區分為五等級：

- I. 高級專業人員或高級行政人員
- II. 專業人員或中級行政人員
- III. 半專業人員或一般公務員
- IV. 技術性工人
- V. 無技術或非技術工人

家長教育程度亦區分為五等級：

- I. 研究所以上
- II. 專科或大學
- III. 高中或高職、初中或初職
- IV. 小學或未上學但識字
- V. 不識字

社經地位指數是以父母二人教育程度等級較高者為代表，以

Hollingshed (1957) 二因子社會地位指數 (Two-factor index social

position) ，將教育程度乘以 4，職業指數乘以 7，根據兩數之和區分為五個等級。等級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教育等級	教育指數	職業等級	職業指數	社經地位指數	社經地位等級
I	5	I	5	$5 \times 4 + 5 \times 7 = 55$	I (52-55)
II	4	II	4	$4 \times 4 + 4 \times 7 = 44$	II (41-51)
III	3	III	3	$3 \times 4 + 3 \times 7 = 33$	III (30-40)
IV	2	IV	2	$2 \times 4 + 2 \times 7 = 22$	IV (19-29)
V	1	V	1	$1 \times 4 + 1 \times 7 = 11$	V (11-18)

(三) 父母管教方式量表

父母管教方式及滿意度量表係王鍾和(民 84)依據國民中學學生針對其父母於日常生活中，所會給予的反應及要求或規定之情形來加以編製。量表中之父母管教類型乃依據 Maccoby & Martin (1983)的理論，將父母管教類型區分為「專制權威」、「寬鬆放任」、「開明權威」、「忽視冷漠」四種類型。量表向度有二，一為「反應」，一為「要求」；「反應」向度中的題目為父母皆採用之管教方式，共計 15 題，至於「要求」向度中的題目，亦以父母共有之反應題目為主，共計 15 題。在本研究中，經與原住民學生訪談後，添加 31 至 37 題項目，主要為「要求」部份。量表經預測後，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 α 係數為 0.96(父親)及 0.92(母親)，顯示內部一致性高，信度頗佳。

量表計分方式分成三個等級。在父母管教方式方面，分別為「常常」、

「有時」、「從不」，而分別給予 3、2、1 分；得分愈高，表示父母愈常採用此種管教方式。在父母管教滿意度方面，分別為「滿意」、「無所謂」、及「不滿意」，而分別給予 3、2、1 分；得分愈高，表示對父母管教方式愈感滿意。量表作答約需時三十分鐘。

(四) 依附風格量表

依附風格量表係由吳靜吉與黃于娟(民 83)採 Mikulincer, Florian & Tolmacz (1990)的依附風格量表之內容，譯成中文後，依據中文語法潤飾修訂而成。本研究採用吳靜吉與黃于娟(民 83)修訂之中文版本的三個敘述句及十五個敘述句做為依附風格的研究工具。

依附風格量表原由 Hazan and Shaver (1987)發展出三個對親密關係之感受與認知的敘述句，來分別代表三種不同依附類型，受試自三個敘述句中選擇一個最符合自己感受的說法，以此做為受試依附類型之分類。三種依附類型分別為焦慮矛盾型、逃避型、安全型。

Mikulincer Florian & Tolmacz (1990)除利用 Hazan and Shaver (1987)依附風格量表的三個敘述句之外，並增加由三個敘述句分別衍生而出的五個敘述句(即共增加十五個敘述)—1 至 5 題代表焦慮矛盾型敘述，6 至 10 題代表逃避型敘述，11 至 16 題則代表安全型敘述。

Mikulincer 等人(1990)所修訂的依附風格量表中，每個依附類型的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α 係數為 0.79 至 0.83。由黃于娟(民 83)利用

八所公私立大學院校 785 位學生做為樣本所得的信度分析分別為：焦慮矛盾型.71、逃避型.65 與安全型.55。信度雖不若前述研究高，但仍屬可容忍範圍之內。

效度方面，Mikulincer 等人(1990)之研究結果指出，以三題本之結果與十五題本之結果相對照，做為同時效度之效標時，80 位受試當中只有 5 位受試之兩種結果不符合，顯示其正確率達 94%，同時效度很高。由黃于娟(民 83)研究中有效樣本所分析之結果發現，兩種題本相符者為 83%，亦有相當之同時效度。

就計分方式而言，三題本是由受試直接圈選三個敘述句中最適合自己情形之號碼—1 代表焦慮矛盾型，2 代表逃避型，3 代表安全型。十五題本為七點量表，受試於每一敘述中選擇符合自己情形之數字，為其得分。各數字所代表之意義如下：1—「一點也不適合」，2—「大體上不適合」，3—「有一些不適合」，4—「普通」，5—「有一些適合」，6—「大體上適合」，7—「非常適合」。其中，1-5 題得分相加後之總分為受試焦慮矛盾型依附風格之分數，6-10 題得分相加後之總分為受試逃避依附風格之分數，而 11-15 題得分相加後之總分則為受試安全型依附風格之分數。三項總分分數中，分數最高者之類型即為受試所屬之依附風格。

(五) 親子互動關係量表

取用自吳佳玲(民84)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該量表係根據 Gongla & Thompson (1987) 所提出之心理 (psychological)、互動 (physical interactional) 兩個構念，並參考鄭秋紅 (民83) 所編之「親子互動關係量表」加以修訂而成。

其內容包括“互動”及“心理”兩個向度，而區分為『聚頻心繫』、『聚疏心繫』、『聚頻心離』及『聚疏心離』等四種親子互動關係。

(1) 互動：此指父母是否有個體出現、親子間有無產生接觸、活動之量。(2) 心理：此指父母在子女心中存在性、地位或心理的親密性等之主觀感受。

本量表採四點計分方式，計分範圍由「未曾」、「很少」、「有時」、「常常」，分別給予1、2、3、4分。其中第2、4、6、8、10、11、12、13、14、15、16、18、19題屬於“互動”向度之問項；第1、3、5、7、9、17題屬於“心理”向度之問項，亦為反面敘述題，予以反轉計分。因此，以“互動”與“心理”上所得之總分的中位數為分界點，將兩個向度分高低兩層面，形成『聚頻心繫』（高互動、高心理）、『聚疏心繫』（低互動、高心理）、『聚頻心離』（高互動、低心理）及『聚疏心離』（低互動、低心理）等四種親子互動關係類型。

本研究經由原住民學生訪談修訂部份文句內容，經預試得內部一致性 Cronbach $\alpha = .85$ 。

(六) 子女知覺父母婚姻關係量表

取用自李閏華(民82)之父母婚姻關係知覺量表。對父母婚姻關係知覺部份：本部份採「經常如此」、「有時如此」、「很少如此」、「從未如此」來計分。

1. 父母婚姻關密程度

1) 共同相處的情形：第1、2、3、4題。

2) 情感表達的情形：第5、6、7、8題。

3) 分離的情形：第9、10、11、12題。

2. 父母婚姻關係和諧程度

1) 意見一致的情形：第13、14、15、16、17、18題

2) 衝突的情形：第19、20、21、22、23、24題。

本研究經與原住民學生訪談，修訂部份文句，並添加24至27題，預試之內部一致性Cronbach $\alpha = .93$ 。

(七) 身心健康量表

本研究所使用的身心健康量係Derogatis, Lipman & Covi(1973)所編製的「SCL-90: An outpatient psychiatric rating scale」，共有九十個題目，分屬十個分量表。中文量表由葉英坤自Derogatis(1977)「SCL-90 Manual-I」直接翻譯而得。本研究僅採用十個分量表中的「心身性反應」、「焦慮反應」、與「憂鬱反應」三

個分量表，共三十五題，以作為「身心健康量表」之題目；1-12 題是心身性反應，此向度反應身體功能失調而引起的困擾，如頭痛、胸部疼痛等；13-25 題是憂鬱反應，反應範圍較廣的憂鬱症症狀，如覺得寂寞、容易哭泣等；26-35 題是焦慮反應，反應焦慮症狀的特徵，如感到害怕、內心不安等。量表為自陳式作答，以受試自己感受到各種困擾的嚴重程度來填答。

計分時，「0」表示完全沒有、「1」表示稍微有，以此類推，「4」表示非常厲害。計算受試在各分量表中的得分後，再除以分量表的題數，即為受試在分量表上的情形，分數愈高表示受試在該分量表的困擾愈高；將三個分量表得分相加後，除以總題數，則為受試身心健康的總體表現，分數愈高，表示受試身心健康狀況愈差。

(八) 行為困擾量表

本研究採用李坤崇與歐慧敏(民 82)編製的「行為困擾量表」作為瞭解受試行為困擾的情形。該量表適用於國小四年級至國中三年級的學生，共分為「自我關懷困擾」、「身心發展困擾」、「學校生活困擾」、「人際關係困擾」與「家庭生活困擾」等五個分量表，與一個誠實指標。計分形式採用 Likert 式四點量表，共有 53 題，作答時間約需 25 分鐘。

各分量表的意義如下：

- 1.自我關懷困擾：包含第 1 題至第 5 題、第 28 題至第 32 題，為受試對於其生活目標、自我能力與關懷他人評價三方面出現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況。
- 2.身心發展困擾：包含第 6 題至第 10 題、第 33 題至第 37 題，為受試對於其生理發展、精神體力與情緒穩定三方面出現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況。
- 3.學校生活困擾：包含第 11 題至第 15 題、第 38 題至第 42 題，為受試對於課業及常規、學習態度與習慣、教師管教方法三方面出現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況。
- 4.人際關係困擾：包含第 16 題至第 20 題、第 43 題至第 47 題，為受試對於同儕互動、社交技巧與師生互動等三方面出現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況。
- 5.家庭生活困擾：包含第 21 題至第 25 題、第 48 題至第 52 題，為受試對於其親子溝通、家庭溝通與父母管教等三方面出現不和諧或不平衡的狀況。
- 6.誠實指標：目的在於瞭解受試做偽傾向的高低。量表中的第 26、27、53 題為做偽題目，分別與第 49、42、25 題相對應。若前者為正向敘述，後者即為負向敘述，反之亦然。若三組相對應題目得分差的絕對值總和愈大，表示受試作答時做偽傾向甚強，可考

慮請受試重新作答或深入瞭解其原因何在。故本研究中，將誠實指標大於六分者的受試資料刪除，以求受試資料的真確性。

計分時，正向題之「完全相同」計 1 分，依此類推，「完全不相同」則計 4 分，負向題則反。量表中的正向題為第 15、26、42、53 題，其餘皆為負向題。受試分數愈高，表示受試在該分量表上的困擾愈高，將五個分量表的得分相加則為受試總體行為的情形。

(九) 活動經驗量表

本研究針對受試休閒活動概況之了解係採用吳靜吉與楊蕢芬(民 76)編製的「活動經驗量表」。量表內容共分 68 題，題目皆為一般青少年可能進行的活動或事情，而藉由受試填答從事各種活動之頻率來了解其休閒活動類型。受試作答時，只依據自己「做過」或「沒做過」來反應，活動頻率則有五個選項，分別是「從不」、「很少」、「偶爾」、「經常」與「總是」。

經研究發現，此量表具有相當高的信度， α 係數介於.85 至.90 之間(吳靜吉與楊蕢芬，民 76)。另外，在效度方面，此量表顯示對一般青少年和犯罪青少年具有相當大的區別力，並和馬傳鎮(民 70)修訂的「少年犯罪量表」呈顯著正相關($\gamma=.40$ ， $N=57$)(吳靜吉與楊蕢芬，民 76)。活動經驗量表並編有效度題，即第 12 題「開飛機」與第 61 題「開坦克車」。由於這兩個活動對台灣青少年而言，幾乎不可能嘗試，故

凡於這兩個題目答在 0 份以上者(高於常模 95%)，便有亂填問卷的傾向，而應刪除該受試的作答資料。

關於受試偏差行為的評量則採用吳靜吉與楊蕓芬(民 76)編製的「活動經驗量表」中的一個分量表。此分量表乃是利用概念分析法，將「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及「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等規章明令規定的不良行為，列為青少年的偏差行為。

(十) 自尊量表

本研究所使用之自我概念量表，係採用莊耀嘉(民 69)根據 Bachman(1977)所編之自尊(self-esteem)量表、Campbell(1976)所編之個人勝任感(personal competence)量表及 Diggory(1966)所編之自我評量(general self-evaluation)問卷，修訂而成。量表只有十個項目，每一項目與量表總分的相關係數在 .51 至 .67 之間。經莊耀嘉因素分析發現此量表共抽得兩個因素，第一個因素，命名為「自尊」，共包含六個項目，內容大抵與受試對自我的評價有關。在這個因素上得到的分數愈高，表示個人的自尊心愈高；反之，則表示自尊心愈低。第二個因素，命名為「個人勝任感」，內容大多數是指個人主觀上感到能夠主宰自己人生的程度。在此因素上得分愈高者，表示個人的勝任感愈強；反之，則愈弱。此二個因素共解釋了受試對量表中各項目

反應之總變異量的 51.9%。

量表計分方式分為六個等級，分別是「非常符合」、「相當符合」、「稍微符合」、「稍微不符合」、「相當不符合」、「非常不符合」。而分別給予 6、5、4、3、2、1 分。反向題目(第三題及第六題)，則反向計分。總分愈高，表示自我概念愈肯定，且自尊心愈強。

四、研究步驟

- (一)修訂有關量表，以適合原住民文化背景。
- (二)以原住民學生為對象，施以問卷調查。
- (三)資料輸入電腦處理，統計分析。
- (四)訪談資料作質的分析。
- (五)撰寫研究報告。

五、資料處理

- (一)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 (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
- (三)Tukey's 法
- (四)逐步迴歸法(Stepwise regression procedure)
- (五) X 考驗

反應之總變異量的 51.9%。

量表計分方式分為六個等級，分別是「非常符合」、「相當符合」、「稍微符合」、「稍微不符合」、「相當不符合」、「非常不符合」。而分別給予 6、5、4、3、2、1 分。反向題目(第三題及第六題)，則反向計分。總分愈高，表示自我概念愈肯定，且自尊心愈強。

四、研究步驟

- (一)修訂有關量表，以適合原住民文化背景。
- (二)以原住民學生為對象，施以問卷調查。
- (三)資料輸入電腦處理，統計分析。
- (四)訪談資料作質的分析。
- (五)撰寫研究報告。

五、資料處理

- (一)單因子變異數分析(One-way ANOVA)
- (二)雙因子變異數分析(Two-way ANOVA)
- (三)Tukey's 法
- (四)逐步迴歸法(Stepwise regression procedure)
- (五) X 考驗